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所組成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兼任執行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。
 - (二)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。
 - (三)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 - (四)督導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。
 - (五)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六)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。
 - (七)其他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推動及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